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081,657.38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19,966.23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75,342,559.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3,553,406.97 元，减本期对 2019 年利润分配 205,512,522.24 元，减其他权益工具利得 5,091,294.69 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550,426,996.44，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77,649,609.2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94,567,948.54 元（含税）。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为 93,944.44 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资金共计 73,562.14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73,562.14 万元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助力乡村振兴、教育支持、社会慈善等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捐赠事项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基础建设、投资并购等活动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将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为彼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四）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彼此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五）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及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决定对内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直至新决议形成。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专项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党委副书记、董事梁建生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恒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与会监事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2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基础建设、投资并购等活动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将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授信担保方式包括：

（一）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为彼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四）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彼此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五）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及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决定对内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直至新决议形成。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2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莱美药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及莱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团队优势和全球视野下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围绕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战略发展规划，布局抗肿瘤、消化道、眼科药物等细分领域投资标的和创新技术，寻求商业合作机会，提升莱美药业在上述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莱美药业拟与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比邻星”）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莱美药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企业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25E3M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65 室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出资结构：梁爽出资比例 74.00%、李喆出资比例 10.00%、杭州宇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00%、牛彦红出资比例 5.00%、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10）杭州比邻星合伙人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梁爽、李喆、杭州宇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牛彦红。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比邻星目前与公司及莱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比邻星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莱美药业股份，无增持公司及莱美药业股份的计划。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比邻星财产份额。

（12）杭州比邻星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3）备案情况：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0243。

（1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2 月
总资产	12,893,018.98	11,891,855.41
净资产	6,727,887.12	6,583,331.02
营业收入	18,414,326.49	8,800,338.34
净利润	1,136,996.74	2,714,711.27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

1、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风投”）

（2）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16 日

（3）注册资本：33,59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2232 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3 号（西亚广场商务大厦十五楼）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53%、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39%、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7%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庆科风投目前与公司及莱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科风投直接持有莱美药业 0.39%股份。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科风投股份。

（11）重庆科风投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2 月
总资产	748,689,513.41	759,845,368.01
净资产	651,145,410.08	665,303,567.14
营业收入	10,244,484.39	2,573,108.17
净利润	7,523,853.05	1,675,547.1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名称：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KQP90A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1-12#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及莱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莱美药业股份。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

（11）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2 月
总资产	23,184,938.40
净资产	23,184,938.4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32,46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向烈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U39Y6W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2108 室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及莱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莱美药业股份。公司及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11）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2 月
总资产	1,232,496,278.11	512,238,196.81
净资产	1,138,287,334.02	405,811,755.54
营业收入	0.00	424,287.67
净利润	-857,754.85	8,454,597.01

注：以上数据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在后续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所有合伙人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在合伙协议签署日后三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三期缴付，各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占比(%)	合伙人类型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4,700	15.67	有限合伙人
社会资本	9,000	3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	100	-

在后续增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在后续增资期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 60,000 万元时，莱美药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承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

5、投资目标及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主要聚焦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创新性企业，拟定投资范围包括眼科、肿瘤、心脑、肺、消化、代谢、免疫疾病相关的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耗材、细胞基因生物技术、以及生命科学仪器和诊断。在投资阶段上，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企业，兼顾其他阶段。投资方式为对企业进行股权/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6、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七年，或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7、投资和退出机制：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包括关键人士）表决通过后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出资缴付

（1）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认缴出资

①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②本有限合伙企业在后续增资期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 60,000 万元时，莱美药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③普通合伙人承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

（3）出资缴付

①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三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三期缴付。缴付出资通知书应载明各有限合伙人该期出资占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比例”）、该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该期出资到账截止日。

②原则上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 40%，第二期出资比例及第三期出资比例分别为 30%和 30%。每一期出资均由各有限合伙人同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缴付。

③普通合伙人发出各期后期出资通知受限于如下条件得到满足：（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支付的费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本有限合伙企业届时的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70%。

（4）后续增资

①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新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或接受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期限，即自 1）本有限合伙企业备案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届满日止；2）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 60,000 万元。（二者孰早）

②莱美药业对在后续增资期内，医疗产业背景的新有限合伙人的增加有一票否决权。

2、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主要聚焦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创新性企业，拟定投资范围包括眼科、肿瘤、心脑、肺、消化、代谢、免疫疾病相关的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和耗材、细胞基因生物技术、以及生命科学仪器和诊断。在投资阶段上，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企业，兼顾其他阶段。投资方式为对企业进行股权/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2）投资及退出

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年，从备案完成之日起算。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剩余时间为管理期。

（3）投资限制

①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

②未经咨询委员会会议通过，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进行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的投资。

③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 4 * GB3 * MERGEFORMAT ④如果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可转债投资的，应当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且可转债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3、合伙事务执行

（1）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3 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1 名成员由莱美药业指定，1 名由有限合伙人重庆科风投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包括关键人士）表决通过后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莱美药业对非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方向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5、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3）批准取得咨询委员会成员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再持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额；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除名；

（5）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举借债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7）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8）批准普通合伙人向非其关联人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

（9）属于咨询委员会决定事项，但咨询委员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指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或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认为咨询委员会决议不合理的；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上述第（4）、第（7）及第（8）项所列事项时，由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其他事项时，由合计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咨询委员会

（1）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或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①批准需由咨询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

②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同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金额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的议案；

③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团队关键人士变动的议案；

④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更换本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咨询委员会评议的事项；

⑥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咨询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7、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

①本有限合伙企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现金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②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所得，则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第一轮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对外投资现金所得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使得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各笔实缴出资实际占用天数的投资年化单利收益率达到 8%。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前两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分配取得的金额相当于第二轮分配以及本轮分配金额之和的 20%。

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所得及之后所有可分配现金所得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③非现金分配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亏损和债务承担

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

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